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2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3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219号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兰玉树）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331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芝兰玉树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3,206,079.2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009,737.04元，净资产为-1,960,013.37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芝兰玉树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863,042.7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保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芝兰玉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2,380.19 元、-979,770.87 元、-3,206,079.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009,737.04 元，净资产为-1,960,013.37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芝兰玉树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芝兰玉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芝兰玉树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娟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耀文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开业、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01721115155

Identity card No.




2015-04-01

2014.6.8



姓名: 金戈
证件号码: 110001022594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1022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s

2017年5月20日
May 20, 2017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s

2017年5月20日
May 20, 201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转出和转入单位同意，并由转出单位出具《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在本证书背面加盖转出单位公章，并由转出单位会计负责人签字。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转出单位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in the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娟娟
女

1993-04-2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行

32030412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